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所涉收購標的2025年度業績實現情況的審核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所涉收購標的2025年度業績實現情況的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乾宜先生(董事長)及張少峰先生

董事：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收购标的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500 号

目录

- 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所涉收购标的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 第 1-3 页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所涉收购标的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500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方电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收购标的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方电气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业绩实现情况说明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电气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电气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东方电气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31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收购标的 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72,878,2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23,189,647.33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轮机”）8.7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4.55%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8.14%的股权、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机”）5.63%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方电气集团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业绩承诺。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878,20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3,189,647.3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6,565,363.01 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中 252,651.26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汽轮机 8.70%的股权、东方锅炉 4.55%的股权、东方电机 8.14%的股权、东方重机 5.63%的股权（合称“标的公司股权”）。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出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

字(2023)第 0303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304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305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306 号)。评估报告均经东方电气集团备案确认。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基础上,针对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东方汽轮机、东方锅炉、东方电机、东方重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权、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采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就该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东方电气集团向公司进行业绩承诺。

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交割。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方电气集团就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向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盈利补偿期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具体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净收益额(万元)		
	2025 年度	2025-2026 年度	2025-2027 年度
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88.80	182.32	280.68
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0.45	0.91	1.41

2、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净收益额(万元)		
	2025 年度	2025-2026 年度	2025-2027 年度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7,758.40	13,612.38	18,168.13
东方锅炉技术类无形资产	7,619.04	13,268.25	17,463.01
东方电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7,690.41	13,410.41	17,666.41
东方重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1,215.00	2,106.00	2,767.50

三、业绩实现情况

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5 年度 净收益额	2025 年度 承诺净收益额	是否满足 业绩承诺
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112.10	88.80	是
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0.53	0.45	是

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5 年度 净收益额	2025 年度 承诺净收益额	是否满足 业绩承诺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12,626.40	7,758.40	是
东方锅炉技术类无形资产	10,197.14	7,619.04	是
东方电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9,223.64	7,690.41	是
东方重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1,715.84	1,215.00	是

上述事项均满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四、业绩承诺说明的批准

本业绩实现情况说明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批准。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信息码，即可了解更多经营信息、体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
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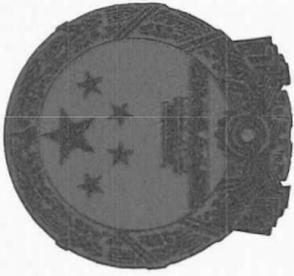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8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1022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必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ess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is newspaper.
转出: 张军书 2013.4.25
转入: 张军书 2013.4.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家辉
证书编号：31000006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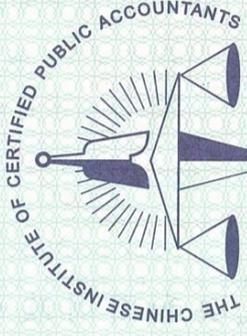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家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861212429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100000604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